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昱婷
電話：(02)77367827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86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500865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6578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1份，請轉知校內人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517625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品質，衛生福利部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：如附件，請轉知校內人員參考運用。

(二)簡式健康量表（BSRS-5）：請至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bsrs#07>），適時運用於有需求人員之評估與資源轉介。

三、另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人員於執行勤務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（含「自殺企圖」及「自殺死亡」）時，應於24小時內至衛福部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<https://sps.mohw.gov.tw>

電子文
件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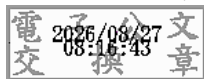
4

/Account/IndexInform) 完成通報。請依法落實辦理；相關通報態樣或程序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